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核心业务（技术）骨干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（2010 年 5 月修订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激励对象郭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股票期权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登记的股票期权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 年 10 月 18 日